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19〕101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类)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和《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潮府〔2019〕11号)文件精神,经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现将 2019 年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农业产业发展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市级涉农资金和统筹安排的农业产业发展类省级资金,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约束性绩效目标另文下达。

二、本次下达的农业产业发展类市级资金，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 2019 年市级涉农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的分配方案，下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72.9 万元。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市级资金，按照市水务局《潮州市水务局关于报送 2019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方案的函》的分配方案，下达 300 万元用于市本级和各县区的水利相关工作。农业产业发展类省级资金，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 2019 年部分省级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函》，在潮财农〔2019〕31 号文下达给市本级的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中，统筹安排 60 万元用于市农业农村局参加 2019 年深圳秋季茶博会工作经费，统筹安排 11.85 万元用于市动物卫生监督所非洲猪瘟执勤补贴。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19 年度“农林水（11003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按实际用途列支，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报送报备材料时需详细列明功能分类支出科目）。

四、各县（区）财政部门应按《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潮府〔2019〕11 号）要求，统筹做好有关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工作。

五、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115 号）和《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粤财农〔2019〕

66号)管理和使用,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请各县(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并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报送报备材料时需报送指导性绩效目标)。

附件: 1. 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表

2. 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表任务清单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1

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表

单位: 万元

资金来源	类别	任务性质	全市合计 (万元)	市本级										潮安区	饶平县	湘桥区	枫溪区	凤泉湖 高新区
				小计	市农业 农村局	市果树所	市农检 中心	市动监所	市堤防局	市北溪桥 闸管理处	市北关引 韩灌溉工 程管理处	市东风引 韩水利管 理处	市凤溪水 库管理处					
合计:			944.75	329.75	152.00	29.86	136.04	11.85						160.00	320.00	135.00		
市级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类	小计	872.90	257.90	92.00	29.86	136.04							160.00	320.00	135.00		
		约束性任务	494.86	54.86	25.00	29.86								100.00	220.00	120.00		
		指导性任务	378.04	203.04	67.00		136.04							60.00	100.00	15.00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指导性任务	300.00	162.60					35.60	14.50	57.00	24.00	31.50	50.40	24.00	50.00	5.00	8.00
省级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类	约束性任务	71.85	71.85	60.00			11.85										

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任务清单表

序号	类别	资金性质	任务性质	任务清单	任务量					
					市本级	饶平县	潮安县	湘桥区	枫溪区	凤泉湖
合计										
1	农业产业发展类	一般公共预算	指导性任务	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精特色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广绿色生态技术；打造知名品牌；推动产业融合；推广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技术；加快土地流转等						
2			指导性任务	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镇级示范项目项目：资金主要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补助，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	选择2个乡镇开展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	选择2乡镇开展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	选择1乡镇开展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			
3			指导性任务	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省定贫困村级示范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补助，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	选择7个省定贫困村开展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	选择3个省定贫困村开展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				
4			指导性任务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5			指导性任务	开展国检风险排查和农牧渔等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承担国检风险排查和农牧渔等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6			指导性任务	对获得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国家认监委认可机构颁发的绿色食品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单位给予报一次性奖励						
7			指导性任务	2019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补助力争全市新增市级以上示范社4个及以上						

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任务清单表

序号	类别	资金性质	任务性质	任务清单	任务量					
					市本级	饶平县	潮安县	湘桥区	枫溪区	凤泉湖
8	农业产业发展类	一般公共预算	约束性任务	对2018-2020年列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每个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联农带农机制,特别是产业扶贫和联结贫困户的机制		对1个列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对1个列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对1个列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9			约束性任务	对申报建设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给予400万元的补助,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联农带农机制,特别是产业扶贫和联结贫困户的机制						
10			约束性任务	2019-2021年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补助		对新认定9家市级、2家省级、1家国家级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补助		对新认定1家市级、1家省级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补助		
11			约束性任务	每年扶持3个农产品深加工示范项目,每个项目补助100万元,延长产业链,提高大宗农产品的附加值,促进加工企业转型升级						
12			约束性任务	每年扶持10个农产品流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30万元补助,推广订单农业的方式,解决农产品“卖难”的问题(包括实体店、电商等)						
13			约束性任务	每年扶持建设10个项目,每个项目给予20万元补助,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业态,解决周边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劳力出路问题						
14			约束性任务	开展农产品公共区域品牌的宣传推广,开展农业交流合作,实施“走出去和引进来”,促进农业主导产业的发展	每年组织30家次以上的农业企业参加2个以上农业展会,参展农产品种类超出150种					

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任务清单表

序号	类别	资金性质	任务性质	任务清单	任务量					
					市本级	饶平县	潮安县	湘桥区	枫溪区	凤泉湖
15	农业产业发展类	一般公共预算	指导性任务	用于开展农业实用技术集中培训和实地参观交流等费用	开展不超过6场的农业实用技术集中培训					
16			指导性任务	重点围绕现代农业发展科技需求,遴选部分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17			约束性任务	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8			指导性任务	项目管理费(1.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市级验收2.潮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评审及绩效评价服务)	对市级组织实施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事中事后工作经费					
19			约束性任务	果树所修缮排污系统工程	对所办公及宿舍区排污系统进行全面改造					
20			约束性任务	编制潮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编制潮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21			约束性任务	参加深圳茶博会展销	完成展销工作					
22			约束性任务	市动监所检查站补贴	落实工作人员工作补贴					
24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指导性	预留应急资金	统筹支持水利设施应急处理及维护等	统筹支持水利设施应急处理及维护等	统筹支持水利设施应急处理及维护等			
25				农发资金	加强水利服务,促进涉农水利工作的开展	加强水利服务,促进涉农水利工作的开展	加强水利服务,促进涉农水利工作的开展	加强水利服务,促进涉农水利工作的开展		
26				河长制、湖长制	统筹支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统筹支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统筹支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统筹支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统筹支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统筹支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